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零九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5
引 言.....	7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8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6
八、发行人的业务.....	53
九、发行人的子公司.....	5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5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7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9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6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99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2
二十三、结论意见.....	102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
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君泽君[2009]证券字 006-1-2 号

致：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号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已获得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工作报告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适当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本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工作报告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工作报告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工作报告所使用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海兰信、股份公司、公司	指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兰信有限	指	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首冶新元	指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原首钢冶金机械厂改制更名设立，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中远集团	指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启迪控股	指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力合创投	指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兰信船舶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海兰信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海兰信香港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兰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市国资委 178 号批复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23 日下发的京国资[2009]178 号《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后续的修改稿
《审计报告》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发行人2006、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6月财务报表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05636号《审计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引 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95 年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获得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持有编号为 01009510016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业务范围为从事法律顾问代理、咨询、金融证券、房地产、外商投资法律服务及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办公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68 号平安发展大厦三层。

本所委派李敏律师、张炜律师和杨开广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

李敏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2001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曾就职于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自 2002 年起执业于本所。李敏律师曾为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律师执业证书号：0119952110190；电话：010-84085206；E-MAIL: limin@junzejun.com。

张炜律师 1995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研究生学历，1995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曾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北京赛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长春达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律师执业证：019567090621；电话：010-84085395；E-MAIL: zhangwei@junzejun.com

杨开广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曾为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天津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等提供法律服务。律师执业证号：0119961112190，电话：010-84085858，EMAIL: yangkaiguang@junzejun.com。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加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工作，对海兰信的设立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工作过程如下：

1、本所接受委托后，组成了由李敏律师、张炜律师、杨开广律师、王文全律师以及两名律师助理组成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项目组”，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和工作计划，制订律师工作方案，对承办律师进行具体分工。

2、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整体方案的设计讨论，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制订了具体工作计划；参加了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在工作中发现或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提出解决建议。

3、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交了详尽的调查提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采购、销售、财务、技术等业务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并在互联网上对发行人的有关报道、评论及其他情况进行了检索、查寻。

4、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对发行人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化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查验。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和办公场所、主要资产进行了实地考察勘验；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重要合同进行了查验。

6、审查了发行人的三会运作记录和决议，提出了加强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建议；草拟和修改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文本。

7、对发行人工商、税务、劳动、环保及质量技术等方面的合法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取得了相关的原始文件和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8、对尽职调查中收集的各种文件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完备了工作底稿，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分析，形成了本所律师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此为基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9、审阅了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纳税凭证等其他财务资料。

10、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修改，提出相关的修改意见。

11、对发行人申报材料的形式和实质内容进行审核，对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出具律师鉴证意见，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文件资料上签字的真实性进行了鉴证。

11、本所证券法律事务内核委员会对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初稿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修改意见，承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进行了相应修改。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中，累计工作时间为 1000 小时。在工作期间，本所律师恪尽职守，遵守职业道德，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完成了应当承担的工作。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09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决议。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2009年7月22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清华科技园A座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4154.63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

1、关于申请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具体内容如下：（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3）发行数量：1385万股；（4）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网下配售对象累积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5）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累积投标询价的方式最终确定发行价格；（6）发行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并按证券交易所规定办理创业板投资相关手续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但是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7）发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8）决议有效期：自本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决议，具体内容如下：本次募集资金总量约为9000万元，将主要投入“船舶操舵仪生产线建设项目”、“船舶监控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海兰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有关事宜的决议，具体如下：（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上市地点等内容；（2）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个别调整；（3）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书等各种文件；（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事宜；（5）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6）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日之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前后新老股东共享的决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海兰信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三）辅导验收

2008 年 7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和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前进行了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查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由原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1945979）。

2009 年 6 月 24 日，因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发行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1945979 号），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6 层 605 号，法定代表人为申万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54.63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通信设备、五金交电、船舶电子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

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有效存续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自 2008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三）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原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海兰信有限核发的 11010821945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海兰信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4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其前身海兰信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三年，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要求。

（四）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8 年 3 月 26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3300 万元已足额缴纳。2009 年 3 月 19 日及 2009 年 6 月 19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永恩（2009）第 09A103556 号和永恩验字（2009）第 09A17954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 2009

年3月新增注册资本554.63万元和2009年6月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已全部到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的上述两次验资进行了复核，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2003号和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2004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2009年3月及2009年6月两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13条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规定、第50条、第51条关于公司股票上市的条件规定、《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研发和生产部门（导航技术事业部、船岸系统部、军品部、发展部）、销售部门（系统集成部、市场部、售后服务部）和管理部门（财务部、质管部、管理部）及生产性子公司等，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的需要。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一）项关于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2、具有持续赢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累计 3090.49 万元；最近一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107.55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表明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二）项的要求。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税务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承诺以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关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3 年来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险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三）项及第 50 条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申请上市时，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154.63 万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138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5539.63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二）项关于公司上市时总股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5、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不少于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385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5539.63 万股。按公开发行 1385 万股计算，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以船舶通讯和控制电子设备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为主营业务，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为：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VDR）、船舶监控管理系统（VMS）、船舶操舵仪（SCS）产品等。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发改委令第 40 号）的规定，船舶控制与自动化、通讯导航、仪器仪表等船用设备制造属于国家鼓励类的产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 51 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由其前身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 10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详见本工作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2、财务状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净利润累计 3090.49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发行人 2008 年、2007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比前一年增长 66.24%、85.02%，利润总额分别比前一年增长 18.20%、85.79%，发行人经营增长明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0 条第（二）项的要求。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1176.49 万元，累积未分配利润 3107.54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0 条第（三）项关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和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3）发行人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4154.63 万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138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5539.63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0 条第（四）项关于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要求。

3、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中瑞华验字[2008]

第 203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因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财产，不存在各发起人向发行人转移用于出资的财产的问题。

另据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的复核，发行人 2009 年 3 月及 2009 年 6 月两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1 条关于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等要求（详见本工作报告“发起人和股东”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4、主营业务及合法经营

(1)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记载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近三年来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和服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以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VDR）和船舶监控管理系统（VMS）等航海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未从事其他业务。

(2)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社保、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海关等行政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北京市昌平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北京市海关等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兰信船舶最过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社保、海关等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行处罚的情形。

据上海市杨浦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兰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自 2008 年设立以来没有因违反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环保、社保等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北京市海淀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海

兰加特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等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前身海兰信有限根据《国防科工委关于做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登记备案的通知》要求，于2006年9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颁发的京武备字[2006]161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准予备案通知》，并通过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和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的认证，取得《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编号：BJB08020)和《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7JA177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通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现场审查有关情况的说明》，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2009年7月14日向发行人出具《证明》，通知发行人已于2009年6月7日通过了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组织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在获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前，发行人凭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颁发的备案通知，继续进行相应产品的生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2条关于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的要求。

5、主营业务、董事、高管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1) 发行人近两年来的主营业务为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VDR)和船舶监控管理系统(VMS)等航海电子立品的生产销售，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前身海兰信有限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由海兰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由原海兰信有限的三名董事和新增的两名独立董事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总经理仍由原海兰信有限的总经理担任，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工作报告“发行

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 自然人申万秋和魏法军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743.72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98%，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工作报告“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3 条关于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及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6、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自海兰信有限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也没有对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品种结构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4 条第（一）项的要求。

(2) 发行人所处的航海电子科技产品制造业的经营环境及发行人在该行业所处地位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自主拥有生产所需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3 项专利和 1 项商标；发行人已就 7 项技术申请专利，并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及办理登记手续的通知。发行人在用的专利、计算机软件和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和 14 条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7、依法纳税

根据《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199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北京市海淀区税务主管机关、昌平区税务主管机关、上海市杨浦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海兰信船舶、上海海兰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兰加特科技有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1991 号），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详见本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8、无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详见本工作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9、股权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承诺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详见本工作报告“发起人或股东”部分）。

10、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客户服务和管理体系，直接独立面向市场进行经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合法租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和办公场所，拥有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独立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均依发行人章程产生，未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具有健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体系，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设有独立的技术部门、生产部门、销售、质量管理控制部门，能够独立完成从设计、定型到成品制造的过程，并自主开展业务，对外签订合同，独立经营，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后者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详见本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11、公司治理结构

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能够根据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详见本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12、规范运行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1993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其内部控制设计标准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 45 条和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第 42 条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无对外担保，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详见本工作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0 条、21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的规定。

1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有关中介机构已经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对发行人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证券法律知识培训。北京市证监局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对发行人的辅导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职责，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详见本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详见工作本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14、无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兰信有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申万秋、魏法军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亦无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证券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15、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入“船舶操舵仪生产线建设项目”、“船舶监控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编制的《船舱远程监控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船舶操舵仪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由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原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1) 股东会决议。海兰信有限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 发起人协议书。2008 年 3 月 18 日，海兰信有限的六位股东（发起人）签

订《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自认缴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作出了约定。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海兰信有限截止 2008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2837 号《审计报告》），《发起人协议书》确定以海兰信有限截止 2008 年 1 月底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47,232,722.66 元中的 33,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算为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33,000,000 股，由各方按在海兰信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份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3) 验资。2008 年 3 月 26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发起人的出资均已全部到位。

(4) 创立大会。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代表公司 100%表决权的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监事，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5) 工商注册登记。2008 年 3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发行人进行工商登记，为发行人颁发注册号为 11010800194597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国有股权管理方案。2008 年 5 月 2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京国资[2008]111 号《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我国《民法通则》所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及投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详见本工作报告“发起人或股东”部分）。

3、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六方，均为中国自然人或法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2)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将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7,232,722.66 元中的 33,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算为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33,000,000 股，其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符合《公司法》关于折合的实收股本不得高于净资产额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3300 万元，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法定最低资本限额；

(4) 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由 2008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并已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5) 发行人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必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具备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所需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二) 发起人协议书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由六方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认购股份比例及出资方式、筹办工作、创立大会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的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设立审计、评估和验资

1、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设立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2837 号《审计报告》,海兰信有限截止 2008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7,232,722.66 元。

2、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海兰信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岳华德威评报字[2008]第 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海兰信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0,139,200 元。

3、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3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全体发起人出席大会。创立大会通过了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选举产生了海兰信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通信设备、五金交电、船舶电子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航海电子立品的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不相同。

据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并设有子公司进行生产，能够独立完成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采购供应体系，拥有独立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订采购、销售等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后者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华验字[2008]第 203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33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各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均已足额到位。

另据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的复核，发行人 2009 年 3 月及 2009 年 6 月两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商标、专

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租赁房屋的使用权、机械设备及与生产相关的配套设施的所有权等，该等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并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实际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单位的劳动、人事、工资和行政管理体系，根据生产发展需要制订自己的用人、招工计划。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核发的社险京字 110108012092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其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医疗保险等“五险”，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兰信船舶持有北京市昌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核发的社险京字 110221002754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为其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

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医疗保险等“五险”，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海兰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社险沪字 60328319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经营决策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研发、市场、销售、财务、管理等部门和生产性的子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系统。发行人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它支出及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的情况。

2、发行人经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批准，在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开立有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0109033460012010535950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兰信船舶经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批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开立有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801121714208091001。

3、发行人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核发的 110108802062000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兰信船舶及控股子公司北京海兰加特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京税证字 110114762152051

号《税务登记证》和 110108679601688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兰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核发的 310110674578466 号《税务登记证》。

4、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和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资料以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独立办理相关税务登记，缴纳各项税款。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做到了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之间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海兰信现有九方股东中，申万秋、魏法军、侯胜尧、首冶新元、中远集团、启迪控股等六方为公司由原海兰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力合创投、江苏中舟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和乳山市造船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新增股东。

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申万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220103197004272116，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宿舍 X 楼 X 号，申万秋持有发行人 10,226,700 股，占总股本的 24.62%。

2、魏法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32903196909017717，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逸成东苑小区 X 楼 X 门 X 号。魏法军持有发行人 7,210,500 股，占总股本的 17.36%。

3、侯胜尧，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6609205615，无境外居留权，

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业大厦 B-X。侯胜尧持有发行人 3,927,000 股，占股本的 9.45%。

4、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原首钢冶金机械厂改制更名设立。原首钢冶金机械厂系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为发行人由海兰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2008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昌国资复[2008]64 号《关于首钢冶金机械厂改制方案的批复》，批准首钢冶金机械厂改制为国有控股的公司制企业，并更名为“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该批复，改制后的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接了首钢冶金机械厂的全部资产，注册资本 1,072 万元，其中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65%，杨敬夫等 17 位原首钢冶金机械厂职工合计持股 35%。2008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昌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 1101140020602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首冶新元的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法定代表人为胡世义，经营范围为：房屋租赁、图文设计、科技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制造、加工、修理、销售冶金备件配件、非标设备；制造、安装金属制品、塑钢门窗、铝塑管；安装修理桥（门）式起重机；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运输。

首冶新元持有海兰信 705.54 万股，占海兰信总股本的 16.98%，根据北京市国资委 178 号批复，该等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5、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系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0143）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住所为北京市东长安街六号，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法定代表人为魏家福，注册资本为 19 亿元。经营方式为：运输、订舱、租赁、建造、维修、制造、代理、承揽、报关、供应、服务、批发。经营范围包括：主营承担国际间海上客、货运输业务、接受国内外货主订舱、程租、期租船舶业务、承办租赁、建造、买卖船舶、集装箱及其维修和备件制造业务；仓储、代运、多式联运和门到门运输业务。兼营国内沿海货物运输、船舶代管；国内外与海运业务有

关的船舶物资、备件、燃润油的系统内供应；通讯服务；对经营船、货代理业务及海员外派业务企业的管理；总公司的船员、外派船员、合营公司的中方船员、临时随船工作人员及派往国外工作学习人员的外汇商品供应。

中远集团持有海兰信 284.46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6.85%。根据北京市国资委 178 号批复，该等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6、启迪控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7 月 24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4,432 万元，其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32,319 万元，持股 59.38%，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144 万元，持股 33.33%、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402 万元，持股 6.25%，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83.5 万元，持股 0.52%，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83.5 万元，持股 0.52%。启迪控股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01464251）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创新大厦 A 座 16 层，法定代表人为梅萌，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由房屋的出租；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启迪控股持有海兰信 312.24 万股，占海兰信总股本的 7.52%，根据北京市国资委 178 号批复，该等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7、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力合创投”），成立于 1999 年 8 月，注册资本 33,333.33 万元，其中：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出资 22,692 万元，持股 68.808%，深圳市数点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7,308 万元，持股 21.92%，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出资 3,333.33 万元，持股 10%。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 44030110318162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力合创投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 A 区 408 室，法定代表人为冯冠平，经营范围：从事风险、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投

资咨询业务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证字第 2004-0463 号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

力合创投持有海兰信 415.97 万股，占海兰信总股本的 10.01%，根据北京市国资委 178 号批复，力合创投所持有的海兰信股权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8、江苏中舟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下称“中舟海洋工程”），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其中江阴顺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9280 万元，持股 38.7%，江阴泽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800 万元，持股 28.3%，自然人王礼曼出资 4120 万元，持股 17.2%，靖江敦丰拆船有限公司出资 3800 万元，持股 15.8%。

中舟海洋工程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93000001578），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中舟海洋工程住所为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二圩港，法定代表人王礼曼，经营范围为：生产海洋工程生活平台模块、海洋工程导管架、大型船舶货舱盖。

中舟海洋工程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81%，根据北京市国资委 178 号批复，该等股权为社会法人股。

9、乳山市造船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乳山造船”），成立于 1993 年 9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高明勇出资 1,965.3 万元，持股 98%，其余 33 位自然人出资 34.7 万元，合计持股 2%。

乳山造船持有乳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83228007561），根据该执照记载，乳山造船住所为乳山市乳山口镇乳山口，法定代表人为高明勇，经营范围为：建造空船排水量 5000 吨以下钢质海洋运输船舶，修理空船排水量 10000 吨以下钢质海洋运输船舶，建造船长 75 米及以下钢质渔业船舶，销售 A008-3 型船用空气瓶（船用二级压力容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乳山造船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1%，根据北京市国资委 178 号批复，该等股权为社会法人股。

本所律师经必要核查后认为，上述各发起人和股东均系境内自然人或依法定程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1、海兰信六方发起人股东及三方非发起人股东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

2、各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申万秋	10,226,700	24.62%	自然人股
魏法军	7,210,500	17.36%	自然人股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55,400	16.98%	国有法人股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59,700	10.01%	国有法人股
侯胜尧	3,927,000	9.45%	自然人股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22,400	7.52%	国有法人股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2,844,600	6.85%	国有法人股
江苏中舟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0	4.81%	社会法人股
乳山市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41%	社会法人股
合计	41,546,300	100.00%	

根据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海兰信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及持股比例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1、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3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均已足额到位。

2、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或股东未采用将全资企业或其他企业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

式，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因而不存在征得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同意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及股东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实际控制人

1、申万秋持有发行人 1,022.67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62%，魏法军持有发行人 721.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36%，二人合计持有海兰信总股本的 41.98%，同为海兰信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

（1）申万秋与魏法军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00 届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班的同学，毕业后相约共同创业。2001 年 2 月，申万秋与卢耀祖设立海兰信有限，魏法军于 2001 年 5 月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加入海兰信。自魏法军取得海兰信有限的股权至今，申万秋与魏法军在海兰信有限历次股东会议及海兰信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均通过协商对所议事项确定一致意见，并在投票表决时保持了完全一致；申万秋自海兰信有限成立之日即担任海兰信有限董事，魏法军于 2001 年 4 月起担任海兰信有限董事并受聘担任海兰信有限总经理，双方在海兰信有限有限历次董事会及海兰信历次董事会上均按事先商定的方案投票表决，在公司决策上保持了一致性。为此，申万秋、魏法军二人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共同控制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对此予以说明。

（2）2007 年 12 月 28 日，申万秋与魏法军签署了有效期 5 年的《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约定：①凡涉及海兰信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双方须先行协商统一意见，再行在公司各级会议上按协商结果发表意见；②双方共同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审议事项表决时，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投票，或将所持有的表决权不作投票指示委托给协议对方进行投票；③双方在对其所持有的海兰信股份进行任何卖出、质押等处分行为或新增买入海兰信的股份时，应通过相互协商

方式以保持一致意见和行动。

(3) 2009年7月,申万秋与魏法军分别就所持的海兰信股份出具《股权锁定承诺函》,承诺:二人作为海兰信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海兰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的海兰信股份,也不由海兰信进行回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万秋与魏法军自2001年5月起,在行使海兰信有限及海兰信股东权利方面,构成了一致行动关系;二人凭借目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申万秋与魏法军对海兰信的实际控制自2006年8月形成,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经过海兰信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化,至2006年8月,申万秋持有海兰信有限19.95%的股权,魏法军持有海兰信有限7.45%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海兰信有限27.4%的股权,超过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首钢冶金机械厂(持股比例为24.8%)。因当时海兰信有限的股权比较分散,且其他股东首钢冶金机械厂、中远集团、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卢耀祖、侯胜尧等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申万秋与魏法军凭籍其持有的海兰信有限的股权及在公司董事会中的影响力,自2006年8月始,对海兰信有限形成了实际控制。

(2) 2009年4月15日,首冶新元出具《关于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证明:自2002年7月至2006年8月,首钢冶金机械厂一直持有海兰信有限24.8%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由于船舶电子设备的科研、生产和市场销售不是首钢冶金机械厂的主营业务,该厂虽向海兰信有限委派一名董事,但海兰信有限的重大事项,如企业的发展战略、产品研发计划、市场开拓、对外投资、引进新的股东等,均由申万秋与魏法军协商提出方案,与各方股东充分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后,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提出审议,申、魏二人对于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2006年8月,经过历次股权变化,申万秋和魏法军二人合计持有海兰信有限27.4%的股权,超过首钢冶金机械厂所持有股权比例(24.8%)。因当时海兰信有限的

股权比较分散，其他股东，包括首钢冶金机械厂、中远集团、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卢耀祖、侯胜尧等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申万秋与魏法军实际在海兰信有限股东会和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大影响。

(3) 2008年1月，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申万秋持有海兰信30.99%的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魏法军持有海兰信21.85%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海兰信有限52.84%的股权，对海兰信有限的实际控制地位未发生变化。2008年3月，海兰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申万秋和魏法军持有的海兰信股权比例与原持有海兰信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同，其实际控制地位未变。2009年3月，力合创投及启迪控股对海兰信增资后，申万秋持有海兰信26.53%的股权，魏法军持有海兰信18.71%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海兰信45.24%的股权，仍保持了对海兰信的实际控制权。2009年6月，中舟海洋工程及乳山造船对海兰信增资后，申万秋持有海兰信24.62%的股权，魏法军持有海兰信17.36%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海兰信41.98%的股权，实际控制地位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万秋与魏法军对海兰信及海兰信有限的实际控制关系形成于2006年8月，至今未发生变化。

3、本次发行完成后（按发行1,385万股计），申万秋与魏法军仍将控制发行人31.48%的股份，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海兰信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其前身为成立于2001年的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兰信有限是由自然人申万秋和卢耀祖于2001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申万秋和卢耀祖各出资50万元，分别持股50%，法定代表人为申万秋，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

服务、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通信设备、五金交电、船载船舷数据记录仪。

2001年2月13日，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乾会验字（2001）第1-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海兰信有限全体股东出资到位。2001年2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海兰信有限颁发注册号为11010821945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海兰信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海兰信有限历次股权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4月10日，经海兰信有限第一届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申万秋和卢耀祖分别将50万元和3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启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启华源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股权结构为：启华源科技出资80万元，持股80%，卢耀祖出资20万元，持股20%。海兰信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转让的相关主体均为自然人或民营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就本次转让自主作出决策，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海兰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5月15日，经海兰信有限第二届二次股东会同意，启华源科技与受让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4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20万元）、申万秋（6万元）、魏法军（9万元）、高晋占（2万元）、李晓宇（1万元）、马建国（1万元）、郑学州（1万元）；卢耀祖与申万秋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10万元出资转让给申万秋。

2001年5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登记并

向海兰信有限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兰信有限注册资本不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启华源科技	40	40%
2	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	20	20%
3	申万秋	16	16%
4	卢耀祖	10	10%
5	魏法军	9	9%
6	高晋占	2	2%
7	李晓宇	1	1%
8	马建国	1	1%
9	郑学州	1	1%
	合计	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根据海兰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转让所涉各方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3、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1年7月28日，海兰信有限召开第三届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如下股权转让事项：

转让方	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启华源科技	40	10.00	深圳市陆海仪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6.40	中远集团
申万秋	16	5.56	中远集团
卢耀祖	10	1.60	中远集团
魏法军	9	2.44	中远集团
		1.00	陆卫红
		1.00	肖莉华
		1.00	于萱

高晋占	2	0.32	刘莎莎
李晓宇	1	0.16	刘莎莎
马建国	1	0.16	刘莎莎
郑学州	1	0.16	刘莎莎
北京清华北方科技 开发中心	20	3.20	刘莎莎

2001年8月2日，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各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海兰信有限于同日召开第四届一次股东会议，同意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2001年9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登记并向海兰信有限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兰信有限注册资本不变，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启华源科技	23.6	23.6%
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	16.8	16.8%
中远集团	16.00	16.00%
申万秋	10.44	10.44%
深圳市陆海仪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0.00	10.00%
卢耀祖	8.40	8.40%
刘莎莎	4.00	4.00%
魏法军	3.56	3.56%
高晋占	1.68	1.68%
陆卫红	1.00	1.00%
肖莉华	1.00	1.00%
于 萱	1.00	1.00%
马建国	0.84	0.84%
李晓宇	0.84	0.84%
郑学州	0.84	0.84%
合 计	100.00	100.00%

根据中远集团 200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受让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中，中远集团自启华源科技、申万秋、卢耀祖、魏法军处分别受让的海兰信有限股权均为无偿取得。

根据清华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 200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入股原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清经资办发[2009]4 号）：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系清华大学独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已于 2006 年注销；2001 年 5 月，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受让了启华源科技持有的海兰信有限 20 万元出资，但未支付股权转让款；2001 年 8 月和 2003 年 7 月，经与启华源科技协商，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将所持海兰信的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刘莎莎、申万秋、魏法军，以抵偿未偿付的股权转让款；该行为系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内部经营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其管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作为清华大学所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以所持海兰信有限的股权抵偿尚未偿付的股权转让款，交易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属于可不进行评估的事项，中远集团无偿受让股权亦可不进行评估，此外，2004 年 2 月 1 日《企业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实施前，国有企业对外转让产权可以协议转让方式，无进场交易的强制性要求。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本次转让所涉及的国有股东受让或转让股权的行为，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及国有资产评估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转让的相关各方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并根据海兰信有限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真实、有效。

4、第一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7 月 5 日，海兰信有限第四届二次股东会决议将公司资本公积中的 300 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4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额相应增加，但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股东会还同意，深圳市陆海仪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将本次增资后持有的海兰信 40 万出资转让给北京创飞科技有限公司，于萱将本次增资后持有的海兰信 4 万元出资转给陆长春，陆卫红将本次增资后持有的海兰信 4 万元出资转给黄祥玉，肖莉华将本次增资后持有的海兰信 4 万元出资转给艾印丽。2002 年 7 月 6 日，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各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2 年 7 月 10 日，海兰信有限第五届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启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 600 万元向公司增资 6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2 年 7 月 16 日，中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慧验字[2002]第 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资本公积转增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和现金增资的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已到位。

2002 年 7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公司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登记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海兰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启华源科技	694.40	69.44%
2	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	67.20	6.72%
3	中远集团	64.00	6.4%
4	申万秋	41.76	4.176%
5	北京创飞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
6	卢耀祖	33.60	3.36%
7	刘莎莎	16.00	1.6%
8	魏法军	14.24	1.424%
9	高晋占	6.72	0.672%
10	陆长春	4.00	0.4%
11	黄祥玉	4.00	0.4%
12	艾印丽	4.00	0.4%
13	郑学州	3.36	0.336%

14	马建国	3.36	0.336%
15	李晓宇	3.36	0.336%
	合 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启华源以现金向海兰信有限增资 600 万元导致国有股东中远集团和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所持海兰信有限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未根据财政部《关于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海兰信有限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但本次增资方案系经海兰信有限股东会通过并已实际完成，自增资完成至今，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及海兰信各股东并未对本次增资提出异议，海兰信有限在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国有股管理方案时，已就公司股权的历次变化进行详细说明，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京国资[2008]111号《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已对海兰信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的国有股权设置及其管理方案予以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增资行为虽未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相关规定履行评估程序，但因各股东均未对增资提出异议且海兰信整体改制时有股权管理方案已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认可，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因此受到实质性影响。

5、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2年7月26日，海兰信有限召开第五届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如下股权转让事宜：

转让方	转让前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启华源科技	694.40	248.00	首钢冶金机械厂
		105.00	深圳市绿满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6.00	中远集团
		33.00	侯胜尧
		22.00	北京创飞科技有限公司
		18.40	卢耀祖

		16.24	申万秋
		9.00	刘莎莎
		7.76	魏法军
		4.92	郑学州
		2.00	陆长春
		2.00	黄祥玉
		2.00	艾印丽
		1.64	李晓宇
		1.64	马建国
高晋占	6.72	1.72	郑学州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各方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2年8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登记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兰信有限的注册资本不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首钢冶金机械厂	248	24.8%
2	启华源科技	184.8	18.48%
3	深圳市绿满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	10.5%
4	中远集团	100	10%
5	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	67.2	6.72%
6	北京创飞科技有限公司	62	6.2%
7	申万秋	58	5.8%
8	卢耀祖	52	5.2%
9	侯胜尧	33	3.3%
10	刘莎莎	25	2.5%
11	魏法军	22	2.2%
12	郑学州	10	1.0%
13	陆长春	6	0.6%
14	艾印丽	6	0.6%
15	黄祥玉	6	0.6%
16	李晓宇	5	0.5%

17	马建国	5	0.5%
18	高晋占	5	0.5%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转让中，首钢冶金机械厂受让启华源科技所持海兰信有限 248 万元出资未根据财政部 2001 年《关于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对转让标的进行评估。有鉴于此，2009 年 4 月 29 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原首钢冶金机械厂受让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权的复函》，对首钢冶金机械厂以 420 万元人民币的实际价格受让海兰信有限 248 万出资的行为予以确认。

另据中远集团《关于受让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本次转让中，中远集团自启华源科技外取得的海兰信有限 36 万元出资系无偿受让，因而未就该项转让进行评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让所涉及的国有企业收购资产行为，虽未按有关规定对收购标的进行评估，但转让系无偿进行或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事后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法律风险；本次转让已按海兰信有限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真实、合法、有效。

6、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20 日，海兰信有限召开公司第六届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转让方	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启华源科技	184.80	20.00	李广琪
		37.80	魏法军
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	67.20	14.70	魏法军
		52.50	申万秋
北京创飞科技有限公司	62.00	62.00	申万秋

申万秋	58.00	8.00	北京清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启迪孵化器有限公司）
-----	-------	------	-------------------------------

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各方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3 年 7 月 28 日，海兰信有限第七届一次股东会同意根据本次股权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2003 年 8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登记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兰信有限的注册资本不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首钢冶金机械厂	248	24.8%
2	申万秋	164.5	16.45%
3	启华源科技	127	12.7%
4	深圳市绿满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	10.5%
5	中远集团	100	10.0%
6	魏法军	74.5	7.45%
7	卢耀祖	52	5.2%
8	侯胜尧	33	3.3%
9	刘莎莎	25	2.5%
10	李广琪	20	2.0%
11	郑学州	10	1.0%
12	北京清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8	0.8%
13	陆长春	6	0.6%
14	艾印丽	6	0.6%
15	黄祥玉	6	0.6%
16	高晋占	5	0.5%
17	李晓宇	5	0.5%
18	马建国	5	0.5%
	合计	1,000	100%

根据清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的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清华大学经营性资产

管理办公室（原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2009年6月24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受让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权事宜的复函》（清经资办发[2009]3号），本次转让中，北京清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系海兰信有限为提升企业形象而引进的股东，其自申万秋处受让海兰信有限8万元出资系无偿取得，因而未对受让标的进行评估。

根据前述清华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清经资办发[2009]4号复函，本次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向申万秋、魏法军转让海兰信有限的股权，目的在于抵偿尚未偿付启华源科技的股权转让款，转让系无偿进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以所持海兰信有限的股权抵偿尚未偿付的股权转让款，交易金额未超过100万元，属于可不进行评估的事项，北京清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无偿受让股权亦可不进行评估；此外，2004年2月1日《企业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实施前，国有企业对外转让产权无进场交易的强制性要求，可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本次转让所涉及的国有股东受让或转让股权的行为，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转让及国有资产评估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各方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并根据海兰信有限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7、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24日，经海兰信有限第六届四次股东会同意，申万秋将其在海兰信的10万元出资转让给蔡进；深圳市绿满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在海兰信的105万元出资转让给侯胜尧；启华源科技将其在海兰信的127万元出资转让给卢耀祖。

2005年10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登记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首钢冶金机械厂	248	24.80%
2	卢耀祖	179	17.90%
3	申万秋	154.5	15.45%
4	侯胜尧	138	13.80%
5	中远集团	100	10.00%
6	魏法军	74.5	7.45%
7	刘莎莎	25	2.50%
8	李广琪	20	2.00%
9	郑学州	10	1.00%
10	蔡进	10	1.00%
11	北京清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8	0.80%
12	陆长春	6	0.60%
13	艾印丽	6	0.60%
14	黄祥玉	6	0.60%
15	高晋占	5	0.50%
16	李晓宇	5	0.50%
17	马建国	5	0.50%
	合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按海兰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相关各方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且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8、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25日，海兰信有限召开第八届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股权转让事宜：

转让方	转让前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艾印丽	6	6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高晋占	5	5	
黄祥玉	6	6	
李晓宇	5	5	

刘莎莎	25	25	申万秋
陆长春	6	6	
马建国	5	5	
郑学州	10	10	
李广琪	20	20	
蔡进	10	10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6年8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登记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兰信有限注册资本不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首钢冶金机械厂	248.00	24.80%
2	申万秋	199.50	19.95%
3	卢耀祖	179.00	17.90%
4	侯胜尧	138.00	13.80%
5	中远集团	100.00	10.00%
6	魏法军	74.50	7.45%
7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由“北京清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更名）	61.00	6.10%
	合 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中，国有股东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系按 1：3.4 元的价格受让其他 6 位自然人股东转让的出资，该项价格以经审计的海兰信有限 2005 年底的净资产为基础，考虑海兰信有限未来的盈利能力确定，并经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决定。2009 年 6 月 24 日，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的上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清华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确认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受让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权事宜的复函》（清经资办发[2009]3 号），确认本次转让的价格合理，符合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本次转让中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受让其他股东的股权虽未进行评估，但转让价格系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未来盈利能力确定，并得到清华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部门事后确认，此外，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海兰信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不受影响。

9、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8年1月22日，海兰信有限召开第十届第三次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卢耀祖将其对公司的179万元出资转让给魏法军。同时，卢耀祖与魏法军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8年1月22日，海兰信有限召开第十一届第一次股东会，作出由公司股东申万秋以现金向公司增资160万元的决议，并决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为进行本次增资，海兰信有限聘请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215号《资产评估报告》，海兰信有限的净资产为3693.38万元。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3月6日以昌国资函[2008]4号《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对前述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增资的价格系以前述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为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3.75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魏法军本人说明，本次魏法军受让卢耀祖转让的海兰信179万元出资的价格，以海兰信有限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55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2008年1月，卢耀祖就本次转让出具《声明》，声明其完全完知悉海兰信有限已开始为在境内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做准备、海兰信存在近期上市的预期等信息，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自愿进行，承诺不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平性及合法性提出任何异议。

2008年1月25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永恩验字（2008）第08A029116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60万元到位。2008年2月25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018《验资报告》，验证申万秋为本次增资共出资600万元，其中160万作为新增注册资本缴付，另440万元计入海兰信有限的资本公积金。

2008年1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予以登记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海兰信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到116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万秋	359.50	30.99%
2	魏法军	253.50	21.85%
3	首钢冶金机械厂	248.00	21.38%
4	侯胜尧	138.00	11.90%
5	中远集团	100.00	8.62%
6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61.00	5.26%
	合计	1,16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增资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了资产评估且并以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增资价格的依据；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根据海兰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10、第十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12日，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海兰信有限股东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兰信有限61万元出资按取得该项股权时的受让价格180.2万元转让给启迪控股。

2008年3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登记，并为海兰信有限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兰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申万秋	359.50	30.99
2	魏法军	253.50	21.85
3	首钢冶金机械厂	248.00	21.38
4	侯胜尧	138.00	11.90
5	中远集团	100.00	8.62
6	启迪控股	61.00	5.26
	合计	1,160	100

经启迪创投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的出让方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系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启迪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系启迪控股为调整内部资产结构而进行的内部转让，因此，出让方未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进行转让，而是以协议方式进行。2008年3月25日，启迪控股的上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转让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经济行为的批复》（清设文[2008]16号），同意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本次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让虽未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进场交易，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的通知》（国资发[2006]306号）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次转让属于经批准可以协议转让的事项；本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并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并得到了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批准；此外，本次转让根据海兰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经工商部门变更登记，转让真实、有效。

（三）海兰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的增资

1、2009年3月11日，海兰信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总股本由3300万股增加到3854.63万股，新增股本由力合创投以现金认购415.97万股，启迪控股以现金认购138.66万股。

北京岳华德威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对海兰信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 1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海兰信截止 2009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647.32 万元。本次新增股本的价格以该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3.60 元。

2009 年 3 月 19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恩（2009）第 09A103556 号《验资报告》，验证力合投资和启迪控股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验资进行了复核，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2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2009 年 3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为海兰信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本次增资新增加的股东力合创投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持股 68.08% 的国有控股企业，与本公司发起人股东启迪创投为同受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力合创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09 年 6 月 18 日，海兰信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总股本由 3854.63 万股增加到 4154.63 万股，新增股本由中舟海洋装备以现金认购 200 万股，乳山造船以现金认购 100 万股。

北京岳华德威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对海兰信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 1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海兰信截止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946.80 万元。2009 年 7 月 17 日，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昌国资函[2009]14 号《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整体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对该评估报告予以确认。本次新增股本的价格以该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3.60 元。

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6 月 19 日出具永恩（2009）第 09A179541 号《验资报告》，验证中舟海洋装备和乳山造船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验资进行了复核，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2003 号《验资

报告》，验证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2009年3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为海兰信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中舟海洋工程系自然人王礼曼持股45.5%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乳山造船系自然人高明勇持股98%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7月23日就前述两次增资引起的海兰信国有股权变化情况出具京国资[2009]178号《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首冶新元、中远集团、启迪控股、力合创投所持海兰信股权为国有法人股。

本所律师认为，海兰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的两次增资，履行了股东大会批准、评估及备案、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两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

（四）除前述增资外，海兰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发生其他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兰信有限自设立以来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演变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五）发起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海兰信各发起人及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海兰信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海兰信各发起人和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章程规定并经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以航海电子科技产品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为主营业务，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为：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VDR”）和船舶监控管理系统（“VMS”）和船舶操舵仪（“SCS”）。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发改委令第 40 号）的规定，船舶控制与自动化、通讯导航、仪器仪表等船用设备制造及海运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开发均属于国家鼓励类的产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北京市商务局京商经字[2008]305 号《关于同意设立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海兰信（香港）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编号 1277913 号《公司注册登记证书》，注册资本 10 万港币，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283 号联威商业中心 15 楼 C 室，董事会主席为申万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海兰信（香港）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政府批准程序，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据发行人说明和承诺，海兰信（香港）主要为方便向境外客户销售海兰信产品和提供售后服务而设立，在香港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2008 年 3 月，发行人由海兰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际，将原经营范围中的“船载船舷数据记录仪”变更为“船舶电子设备”，并增加“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此外，从 2001 年至 2008 年，发行人及海兰信有限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根据《审计报告》，2007 年和 2008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所占

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达为 90%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方面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合法，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法律规定，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九、发行人的子公司

（一）北京海兰信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海兰信船舶原名“北京海兰仕廉航海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系经北京市昌平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昌经贸资发[2004]022号文件批准，由海兰信有限公司于2004年9月与瑞典国康仕廉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为500万元，其中海兰信有限和瑞典康仕廉公司分别以现金出资250万，各持股50%。

2004年5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为北京海兰仕廉航海电子产品有限公司颁发商外资京字[2004]14021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年5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北京海兰仕廉航海电子产品有限公司颁发企合京总字第01985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海兰仕廉航海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航海电子产品及零备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性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

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3 号 316 室，法定代表人为：汉森。

2007 年 10 月 22 日，海兰信有限与康仕廉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海兰信有限以 600 万元价格受让康仕廉公司持有的北京海兰仕廉航海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2007 年 12 月 10 日，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局以昌商发[2007]159 号《关于北京海兰仕廉航海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本次转让，并收回北京海兰仕廉航海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持有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转让后北京海兰仕廉航海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成为海兰信有限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1 日，北京海兰仕廉航海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海兰信船舶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颁发注册号为 11000041019858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兰信船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航海电子产品及零备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性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3 号 316 室，法定代表人为：申万秋。海兰信船舶目前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

（二）上海海兰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海兰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系海兰信有限独资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3 日，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会事验（2008）第 76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海海兰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全部到位。2008 年 4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对上海海兰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予以设立登记，并颁发 3101100004582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上海海兰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鞍山路 5 号 23B-3 室，法定代表人为蔡进，经营范围为：船舶、光机电一体化、计算机

软硬盘、通讯网络、电子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船舶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网络设备、电子计算机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北京海兰加特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6月9日，发行人与保加利亚纳维加特有限公司（英文名称“Navigat Ltd.”）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约定在中国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内共同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北京海兰加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9月12日下发《关于合资企业“北京海兰加特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批准海兰加特设立及公司合同、章程和董事会组成。根据该批复，北京海兰加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以现金出资1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保加利亚纳维加特有限公司以非专利技术折合人民币98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

北京中证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21日出具中诚正信验字[2008]第047号《验资报告》，验证海兰加特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12月11日为海兰加特颁发1100004500664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海兰加特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6层603，法定代表人为申万秋，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船舶通讯导航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四）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

经北京市商务局京商经字[2008]305号《关于同意设立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于2008年10月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海兰信（香港）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编号1277913号《公司注册登记证书》，注册资本10万港币，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283号联威商业中心15楼C室，董事会主席为申万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2号规则》的规定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如下：

- （1）申万秋，持有发行人24.62%的股份；
- （2）魏法军，持有发行人17.36%的股份；
- （3）首冶新元，持有发行人16.98%的股份；
- （4）力合创投，持有发行人10.01%的股份；
- （5）侯胜尧，持有发行人9.45%的股份；
- （6）启迪控股，持有发行人7.52%的股份；
- （7）中远集团，持有发行人6.85%的股份。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申万秋、魏法军。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申万秋的配偶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魏法军的配偶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控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申万秋通过股权代持安排，实际控制一家在香港设立的公司 Oriental Navigation Technic Company Limited（下称“东方海兰”）。该公司主要从事海兰信有限及海兰信产品在香港和中国大陆以外的销售和服务；

(2) 除上述东方海兰外，申万秋及其配偶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控制其他企业，魏法军及其配偶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投资其他企业。

5、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以及与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1、本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的确定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规模和经审计的净资产，本工作报告对发行人（含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含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单笔或一年中多笔相同性质交易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中已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2006 年和 2007 年，海兰信有限向北京海兰仕廉航海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分别采购 19,469,811.27 元和 21,681,525 元的 VDR 硬件产品。

2008 年海兰信有限取得北京海兰仕廉航海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前，北京海兰仕廉航海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为海兰信有限与瑞典康仕廉公司各持股 50% 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系海兰信有限的关联方，上述交易属于海兰信有限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2008 年前，海兰信有限与瑞典康仕廉公司共同约定，将北京海兰仕廉航海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作为两家股东单位生产基地，因此，北京海兰仕廉航海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向两家股东单位销售产品时，均采用成本另加少量加成的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海兰信有限与北京海兰仕廉航海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的该项关联交易系根据海兰信有限的销售策略而进行，交易公允，未损害海兰信有限及其股东

的利益，也未损害北京海兰仕廉航海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关联销售

A、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万秋控制的香港 Oriental Navigation Technic Company Limited (“东方海兰”) 进行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东方海兰	VDR 产品 硬件	9,416,633.14	24,479,926.27	14,225,681.33	3,540,765.59

根据东方海兰股东陈家涛、于学忠及申万秋出具的《关于受托持有东方海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有关情况的说明》，2006年间，海兰信有限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在香港设立一家公司，从事境外销售。但因当时境内企业境外投资手续比较复杂，公司董事长申万秋遂决定个人出资在香港设立一家公司，承担海兰信境外销售业务。为此，海兰信有限负责境外销售的业务人员陈家涛及海兰信有限在香港的销售与技术顾问于学忠受申万秋之托在香港设立东方海兰。申万秋为东方海兰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海兰信有限及发行人与东方海兰之间的销售构成关联交易。

据发行人说明，东方海兰的主要目的在于方便发行人境外销售而非赢利，因此，东方海兰的主要业务模式为自发行人处采购产品后转销给其他客户，发行人向东方海兰销售产品基本采取市场价格，东方海兰在对外转销发行人产品时，一般按发行人的原销售价格进行。

发行人与东方海兰 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分别获得了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关联方申万秋、魏法军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交易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按市场机制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与东方海兰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B、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远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 VDR 和 VMS 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中远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VDR、VMS 产品硬件	2,118,949.30	5,094,175.56	2,915,361.54	2,657,239.42

经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中远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的销售，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按市场定价，2008年、2009年度的关联销售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和独立董事审核同意。

(3) 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房屋租赁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方 (出租方)	承租方	年度	承租面积(平方米)	单位面积年租金(元)	租金总额(元)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兰信	2008年度	742.57	1687.93	1,002,407.64
	海兰信有限	2007年度	758.32	1861.50	1,103,996.06
	海兰信有限	2006年度	569.29	1460.00	565,715.66
首钢冶金机械厂(后更名为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兰信	2008年	466.85	209.80	93,750.00
	海兰信有限	2007年	715.00	176.39	126,121.00
	海兰信有限	2006年	715.00	152.34	108,923.13
	海兰信船舶	2008年度	715.40	239.32	171,209.53
	海兰信船舶	2007年度	1260.00	191.25	240,975.30
	海兰信船舶	2006年度	1260.00	164.25	206,951.45

经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兰信船舶向启迪控股和首钢冶金机械厂承租房屋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按市场定价，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规则》的确定，由发行人总经理决定。

(4) 与关联方的专利权转让

2009年4月28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法军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船用数据保护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09年5月1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颁发《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将上述专利的发明人变更为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利权的转让有利于消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转让为无偿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情形。

3、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关联交易合同

(1) 关联销售协议

①东方海兰于2007年9月27日和2008年3月18日与广东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共15份，约定由东方海兰向对方提供航行数据记录仪（HLD-B2VDR）共15船套，合同总价款32.61万美元，交货期自2009年2月20日至2010年10月11日，货物交运后买方以信用证方式全额付款，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进行仲裁。

因东方海兰拟停业注销，2009年5月14日，东方海兰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广东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发出《合同更改函》，将上述15份合同的卖方由东方海兰变更为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同意该项变更，并在《合同更改函》上签字。至此，上述15份合同的卖方已变更为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

因广东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远集团的下属企业，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②东方海兰于 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间与舟山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共 17 份，约定由东方海兰向对方提供航行数据记录仪（HLD-B2VDR）共 17 船套，合同总价款 40.12 万美元，交货期自 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1 月，货物交运后买方以信用证方式全额付款，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进行仲裁。

因东方海兰拟停业注销，2009 年 5 月 14 日，东方海兰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广东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发出《合同更改函》，将上述 15 份合同的卖方由东方海兰变更为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同意该项变更，并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在《合同更改函》上签字。至此，上述 17 份合同的卖方已变更为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

因舟山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远集团的下属企业，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前述两项关联交易得到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 2009 年度公司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批准。

（2）房屋租赁协议

①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9 日与公司股东启迪控股签署《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写字间租赁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承租启迪控股拥有的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A 座 6 层 605、606 室共 446.34 平方米，日租金 2008.53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至 2009 年 10 月 8 日。

②2008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启迪控股签署《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物业补充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承租启迪控股拥有的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车库 B304、B305 房间共 122.95 平方米，日租金 184.43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8 日。

③海兰信船舶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与发行人股东首钢冶金机械厂签署《房屋租

赁合同》，承租首钢冶金机械厂位于昌平区马池口镇首钢冶金机械厂院内 715.4 平方米厂房，租期从 20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平米每天 0.6 元。

经发行人说明，该三项关联交易数额均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数额，因而未经董事会决议，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所需，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情形，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与关联人法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自然人进行的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关联交易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

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关联交易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组织文件中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1、东方海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申万秋委托他人于 2006 年在香港设立东方海兰，主要从事海兰信有限产品的境外销售，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为消除此项竞争，申万秋已委托东方海兰进行注销东方海兰的工作，目前，东方海兰的主要业务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已通过协议形式转让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申万秋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注销东方海兰科技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说明和承诺》，东方海兰的经营已经停止，并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东方海兰关闭了银行账户，委托中介机构向香港公司注册管理机关提交注销申请。申

万秋承诺力争在2009年9月1日前完成东方海兰的注销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海兰目前已停止生产经营并已启动注销程序，其实际控制人申万秋已承诺将于2009年9月1日前完成其注销工作，因此，东方海兰与发行人之间不再存有同业竞争。

2、启华源科技。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申万秋和魏法军分别持有北京启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启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8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锁占荣出资125万元，持股25%，申万秋出资75万元，持股15%，魏法军出资75万元，持股15%，刘辉出资75万元，持股15%，董中新出资75万元，持股15%，易难出资75万元，持股15%。

北京启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平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110226219397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培训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根据启华源科技《公司章程》、2001年4月19日股东会决议及工商登记资料，锁占荣自2001年4月开始担任启华源科技法定代表人。

2005年9月16日，因启华源科技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2004年度企业年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京工商平处字[2005]109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启华源科技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启华源科技已于2005年9月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停止经营，且在此前，未从事航海电子科技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此，启华源科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除上述两家企业外，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申万秋与魏法军未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也未对其他企业形成实际控制关系或具有重大影响。

(六) 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相应措施，以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东方海兰已启动注销工作，目前，其主要业务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已通过协议方式转移到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已经停止，并已委托中介机构向香港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申万秋并承诺在2009年9月1日前完成东方海兰的注销工作。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申万秋与魏法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会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情况和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房产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主要房屋：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面积 (M ²)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产权证书号	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发行人	启迪控股	446.34	清华科技园大厦A座6层605、606室	2008.10.09 至 2009.10.08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52169号	已经北京市海淀区建委备案
发行人	启迪控股	122.95	清华科技园大厦A座地下室	2008.10.01 至 2009.10.08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52169号	已经北京市海淀区建委备案
海兰信船舶	首冶新元	715.40	昌平区马池口镇首钢冶金机械厂院内	2006.01.01 至 2009.12.31	京房权证昌国字第30950号	未经备案
上海海	上海洋浦商	329.00	鞍山路5号第23层B-4至	2009.01.01 至	杨2002024621	未经备案

兰信	务中心有限		8室	2011.12.30		
上海海 兰信	上海洋浦商 务中心有限	17.00	鞍山路5号第25层8室	2009.01.01 至 2011.12.30	杨2002024621	未经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的出租方均合法拥有出租房产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兰信船舶、上海海兰信与各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均具备合同生效的基本要件，虽然部分租赁合同未经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登记，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的规定，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因未经登记而受影响，因此，发行人及海兰信船舶、上海海兰信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对上述承租房屋的使用权。

2、发行人已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


2009年5月26日，发行人与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科技厂房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由发行人购买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56号中关村环保科技园J03项目A4座楼宇共3,314.17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总价款为3,148.4615万元，在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两期支付。合同约定，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如截止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未能成功实现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合同自行解除，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详见本工作报告“发行募股资金的运用”部分）。

（二）机器设备及车辆

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为船舶电子科技产品的生产设备和机械，发行人另有部分车辆，均由公司自行购买，属于公司自有资产，目前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无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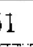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发行人目前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图形注册商标，注

册证号为 1797389 号，商标使用范围为第 9 类（导航仪器；电子防盗装置、航海器械和仪器；航行用信号装置；雷达设备；声波定位仪器），注册有效期限为：自 2002 年 06 月 28 日至 2012 年 06 月 27 日止。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商标未许可他人使用，亦无质押等权利限制。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并获受理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申请事项	类别	受理时间
1	20080410	6650145	Highlander	35	2008.05.06
2	20080410	6650146	Highlander	42	2008.05.06
3	20080410	6650147	海兰信	35	2008.05.06
4	20080410	6650148		35	2008.05.06
5	20080410	6650149	Highlander	16	2008.05.06
6	20080410	6650150	海兰信	16	2008.05.06
7	20080410	6650151		16	2008.05.06
8	20080410	6650155	海兰信	39	2008.05.06
9	20080410	6650156	Highlander	9	2008.05.06
10	20080410	6650157		39	2008.05.06
11	20080410	6650158		9	2008.05.06
12	20080410	6650159	Highlander	37	2008.05.06
13	20080410	6650160	海兰信	9	2008.05.06
14	20080410	6650161	海兰信	37	2008.05.06
15	20080410	6650162		7	2008.05.06
16	20080410	6650163		37	2008.05.06
17	20080410	6650164	海兰信	7	2008.05.06
18	20080410	6650166		12	2008.05.06
19	20080410	6650167	海兰信	12	2008.05.06
20	20080410	6650168	Highlander	39	2008.05.06
21	20080410	6650169	Highlander	12	2008.05.06
22	20080410	6650170		41	2008.05.06
23	20080410	6650171	海兰信	41	2008.05.06
24	20080410	6650172	Highlander	41	2008.05.06
25	20080410	6650173		42	2008.05.06
26	20080410	6650174	海兰信	42	2008.05.06
27	20090428	7359275	海兰天澄	9	2009.05.04
28	20090427	7357309	海兰加特	9	2009.05.04

2、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持有 3 项专利，另有 5 项专利申请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权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权利期限
操舵台	外观设计	ZL 2008 3 0085231.2	2008.05.08--2018.05.07
用于箱式设备的定位器以及具有该定位器的箱式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80462.9	2008.05.09--2018.05.09
船用数据保护单元	实用新型	ZL 2005 2 0107755.8	2005.05.31--2015.05.30

(2) 专利申请受理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别
1	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	2008.05.04	200810105853.6	发明
2	自动操舵仪	2008.05.09	200810106188.2	发明
3	自动操舵仪	2008.05.09	200810106195.2	发明
4	通信控制系统	2008.05.14	200810106658.5	发明
5	航行记录仪和航行记录方法	2008.05.15	200810106763.9	发明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20080530	电子海图显示与停息系统 V1.0	2008SR10267	承继取得	2001.11.04
2	20080527	HLD-A 型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软件 V2.20[简称 HLD-A 型 VDR 软件]	2008SR10004	同上	2003.02.28
3	20080527	HLD-B1 型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软件 V2.0[简称 HLD-B1 型 VDR 软件]	2008SR10005	同上	2003.12.01
4	20080527	船舶动态定位监管系统 V2.0[简称 SDOMMS]	2008SR10003	同上	2004.06.01
5	20080530	HLD-A1 型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软件 V3.5[简称 M3.5VDR]	2008SR10270	同上	2005.05.18
6	20080527	HDL-V 远程可视求助指挥系统软件 V1.0 [简称 VMS]	2008SR10002	同上	2005.06.30

7	20080530	HLD-A2 型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软件 V4.0[简称 HLD-S SVDR]	2008SR10268	同上	2006.03.10
8	20080530	HLD-B2 型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软件 V0.19.1[简称 HLD-S2 SVDR]	2008SR10271	同上	2006.07.10
9	20080527	HDL-V 船舶远程监控与管理系统 2.0 [简称 VMS]	2008SR10001	同上	2006.10.16
10	20080530	HLD-C 通讯导航系统软件 V1.0	2008SR10269	同上	2007.02.10
11	20080522	HLD 船舶最优化与安全系统 V1.0	2008SRBJ1426	原始	2008.04.10
12	20080522	HLD-AP100 航迹自动舵系统 V1.0	2008SRBJ1561	原始	2008.04.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即将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的资产规模，本工作报告对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项金额或与单一客户累计合同金额100万以上合同或其他重要合同予以披露。

1、重大销售合同

(1) 发行人与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15日和6月12日签署《供货合同》各一份，约定由发行人向对方提供不同型号VDR产品4船套和船舶远程监控系统软、硬件5船套，2010年至2011年间根据对方通知发货，合同总价款分别为68万元和862.5万元，货款分两期支付（验收合格一个月后支付95%，交船后根据质保条款支付其余5%），争议在对方所在地法院诉讼（3月25日合同）或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6月12日合同）。

(2) 2008年4月10日，海兰信有限与交通部救助打捞局签署一份《服务协议》，约定由海兰信有限为对方提供远程可视指挥系统（VMS）的售后服务（包括硬件维护、

软件升级、人员培训等), 合同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价款为每年 87 万元人民币 (按半年支付), 争议可提交仲裁或诉讼。

(3) 200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与交通部救助打捞局签署两份《销售合同》, 约定发行人分别为“南海救 101”轮加装 VMS&VSAT 系统和为神舟七号通信保障提供远程视频指挥系统, 该两份合同价款分别为 221.75 万元和 87.15 万元。合同约定, 争议可通过签约地法院诉讼或仲裁机构仲裁。目前, 该两份合同项下的货物已交付完毕, 尚余少量尾款未付清。

(4) 海兰信有限及发行人自 2008 年 2 月至 7 月间与广州平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共签署《供货合同》7 份, 约定向对方提供航行数据记录仪 (B2VDR) 产品共 21 船套, 交货时间自 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11 月由买方通知交货, 7 份合同总价款 389.1 万元, 每期发货前由买方付清当期货物全款, 争议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5) 海兰信有限及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间, 与香港 HOSTMOST ENGINEERING LTD 签署 9 份《Sales Contract (销售合同)》, 约定向对方提供不同型号的航行数据记录仪 (HLD-B2VDR、CON-M4VDR) 相关产品共 63 船套, 该 9 份合同总价款共 117.9 万美元。合同约定, 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1 月间根据对方指令发货 (目前每份合同项下均有尚未交付的货物), 货款于交货后 15 日内全额支付, 因该 9 份合同产生的争议, 均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6) 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5 日和 4 月 23 日, 与南京尊科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供销合同》3 份, 约定向对方提供不同型的安修司罗经操舵仪共 4 台、不同型号的航行数据记录仪共 4 台, 交货期自 2009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 合同总价款分别为 47.3 万元、47.3 万元和 89 万元, 货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 争议在上海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7) 发行人、海兰信有限于 2007 年 4 月 9 日至 2008 年 11 月 19 日间, 与新加坡 Everpine Technology Pte LTD 签署《Sales Contract (销售合同)》4 份, 约定由向对方提供不同型号的航行数据记录仪 15 船套, 4 份合同总价款共分别为 25.5 万美元, 交货期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 货款由买方在卖方发货前全额支付,

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仲裁。

(8)海兰信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29日与福建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份《机电产品合同》，约定由海兰信有限向对方提供HLD-B2VDR产品8船套，合同总价款172.8万元，货款分期支付，交货时间由买方提前三个月通知，争议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9)海兰信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11日与黄海造船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一份，约定向对方提供HLD-B2VDR产品8船套，合同总价款120万元。合同约定，货物在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分批交付，货款分期支付，争议通过法院诉讼解决或提交仲裁。

(10)2007年5月14日，海兰信有限与德国SAM Electronics GmbH公司签署《Purchase and Delivery Contract OEM (OEM协议)》，约定由海兰信有限为对方定制250套航行数据记录仪(HLD-S2)，并配以对方的商标及相应技术资料，卖方应在最长15个月内分10批下达交货指令。合同总价款为165万欧元(FOB中国港口或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由买方在每期货物交付后30日内支付。2009年6月5日，发行人与买方通过电子邮件达成一致，将合同有效期延长三年。目前，该合同项下约有60套货物未获乙方交货指令。

(11)发行人与越南MARITECH LIMITED公司签署《SALES CONTRACT (销售协议)》一份，由发行人向对方提供船舶自动操舵仪(HLD-SC100)30台，合同价款43.5万美元，交货期由乙方提前30天通知，货款在交货前全额支付。

(1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兰信香港与江苏天元船舶进出口公司于2009年3月至4月间共签署48份销售合同，约定由海兰信香港向合同对方提供电罗经/自动舵、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通信导航设备共48套，交货时间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8月，其中32份合同以美元计价，总价款242.08万美元，另16份合同以日元计价，总价款52,800万日元。合同约定，货款在货物交运后持信用证和相关单证向银行议付，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13)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军品供应

合同 9 份，合同总价款 3,973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海兰信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原海兰信有限的民事权利和义务由发行人完全承受，因而上述合同当事人名称未变更为发行人并不影响发行人对合同权利义务的承担及合同的适当履行，该等合同亦不因此存在潜在纠纷。

2、采购合同

(1) 2009 年 1 月 8 日、4 月 23 日和 7 月 7 日，发行人与上海泰航船舶电子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4 份，向后者采购不同型号的安修司电罗经操舵设备 8 套，合同总价款 222.186 万元，供货时间自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争议在北京通过法院诉讼解决。

3、售后服务代理协议

(1) 发行人于 2008 年至 2009 年间，与印度、日本、韩国、新加坡、俄罗斯、比利时、西班牙、法国、加拿大、美国、巴西等国共 46 家代理商签署了售后服务代理协议，由代理商为发行人已售航海电子设备提供安装、维修、检验等售后服务，合同有效期分别为 2 年或 4 年。

(2) 发行人于 2008 年至 2009 年间，与大连、青岛、上海、广州等地共 12 家代理商签署了售后服务代理协议，由代理为发行人已售航海电子产品提供安装、维修、检验等售后服务，合同有效期分别为 2 年或 3 年。

4、技术咨询合同

2009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与德国公民 Koehler 签署《合作协议》一份，约定发行人聘请对方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主要负责发行人技术战略的实施、新产品立项及开发组织、产品的国际认证、国际机构的设立、产品的国际合作等事务，每年为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不低于正常工作时间的 50%。为此，发行人按每月 8000 欧元的标准支付报酬并承诺对方的差旅费用。合同有效期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厂房买卖合同

详见本工作报告“发行人募投资金运用部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见本工作报告“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

(三)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账款共计 315.72 元，主要是：员工因出差境外暂借的公司押金和支付启迪控股的房屋租赁押金。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共计 251.77 万元，主要是暂收香港 BRIGHT FUTURE TRADING (LIMITED) 公司的往来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政府有关部门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增资扩股

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书出具之日，海兰信有限曾进行两次增资扩股，海兰信曾进行两次增资扩股，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兰信有限未发生分立、合并等重大变化。

(二) 收购重大资产

1、收购北京海兰仕廉航海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经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局批准，海兰信有限根据中介机构的评估结

果，以 600 万元收购了瑞典国康仕廉公司所持中外合资企业北京海兰仕廉航海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50%的股权（250 万元出资），收购后海兰信有限持有北京海兰仕廉航海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将其名称变更为“北京海兰信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让按照原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收购真实、合法、有效。

2、对外投资。

(1) 2008 年 4 月 21 日，为方便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发行人出资 100 万元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兰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2) 2008 年 6 月，经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与保加利亚纳维加特有限公司（英文名称“Navigat Ltd.”）在中国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内共同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北京海兰加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兰加特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以现金出资 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保加利亚纳维加特有限公司以非专利技术折合人民币 98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

(3) 2008 年 10 月，经北京市商务局批准，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港币，以在境外销售发行人产品为主要业务。

(4) 2009 年 1 月，发行人与自然人王和平共同出资设立四川海兰汇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49 万元，持股 49%，经营范围为：环保、节能、安全分析仪器仪表设备的制造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机电自控仪表的设计与销售，环境污染的治理及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维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批准程序，依

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3、受让专利权

2009年4月28日，发行人与魏法军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无偿受让魏法军持有的“船用数据保护单元”实用新型专利，该项专利权目前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4、购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用厂房

2009年5月26日，发行人与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科技厂房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由发行人购买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56号中关村环保科技园J03项目A4座楼宇共3,314.17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总价款为3,148.4615万元。双方约定，如截止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未能成功实现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合同自行解除（详见本工作报告“发行募股资金的运用”部分）。

（三）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期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后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发行人于2008年3月25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代表公司100%表决权的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并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经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发行人于2009年3月根据股东更名首钢冶金机械厂改制更名情况和公司增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并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经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发行人于2009年6月根据增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并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为适应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增加了董事会职权、信息披露等内容，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由发行人2008年5月15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009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后施行。

(二) 发行人前身海兰信有限三年来制定和修改章程的情况

据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海兰信有限在近三年来曾因增资、股权变更等修改过公司章程，主要涉及股东及股权比例等方面的变更，此等修改均经海兰信有限股东会决议，并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详见本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

2008年3月26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申万秋、魏法

军、侯胜尧、姜彦福、郑光远等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其中姜彦福、郑光远等两人为独立董事；选举杨敬夫、罗茁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赵晶晶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申万秋为董事长，聘任魏法军为公司总经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敬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8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蔡进、高晋占为公司副总经理、吴菊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魏法军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09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增资扩股情况，增选刘建云为公司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增选高连才为职工代表监事。

2009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姜彦福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陈武朝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组成的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08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08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内容合法、有效，该等议事规则载明了《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所要求的必备内容，未发现有重大遗漏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存在。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情况

(1) 2008年3月2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选举的申万秋、魏法军、侯胜尧、姜彦福、郑光远为公司董事, 选举杨敬夫、罗茁为公司监事。

(2) 2008年5月15日, 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修改并将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生效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规则》、《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决定在公司董事会内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决定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审计机构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相关审计工作。

(3) 由于公司发起人股东首钢冶金机械厂名称变更为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1日, 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4) 2009年3月11日, 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总股本增加到3854.63万股, 注册资本增加到3854.63万元, 新增股本分别由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原股东启迪控股认购, 并因此增选刘建云为公司监事,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5) 2009年6月2日, 发行人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审议并通过了《200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关于选举/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6) 2009年6月18日, 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 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854.63万元增加到

4154.63 万元，新增股本分别由江苏中舟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及乳山市造船有限公司认购，并因此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7) 2009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的议案》等，并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审计工作。

2、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情况

(1) 2008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申万秋、魏法军、侯胜尧、姜彦福、郑光远等 5 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选举申万秋为董事长，聘任魏法军为公司总经理。

(2) 2008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申万秋、魏法军、侯胜尧、姜彦福、郑光远等 5 名董事出席董事会。

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提请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修改并将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生效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规则》、《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审计机构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相关审计工作的议案》，以及设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草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08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蔡进和高晋占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魏法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吴菊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 2008年5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申万秋、魏法军、侯胜尧、姜彦福、郑光远等5名董事出席董事会。

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相关委员人选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度公司与Oriental Navigation Technic Company Limited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08年度公司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在香港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与纳维加特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4) 2008年11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申万秋、魏法军、侯胜尧、姜彦福、郑光远等5名董事出席董事会。

审议并通过向北京市商业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1000万元），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北京首钢机械厂的土地和房地产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的议案。

(5) 2008年12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申万秋、魏法军、侯胜尧、姜彦福、郑光远等5名董事出席董事会。

审议并通过参股设立四川海兰汇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行人出资49万元，占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9%。

(6) 2009年2月2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申万秋、魏法军、侯胜尧、姜彦福、郑光远等5名董事出席董事会。

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554.63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2009年5月1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申万秋、魏法军、侯胜尧、姜彦福、郑光远等5名董事出席董事会。此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0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

所有有限公司续聘及报酬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公司与 Oriental Navigation Technic Company Limited 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公司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已终止的议案》、《关于 2009 年 6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09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申万秋、魏法军、侯胜尧、陈武朝、郑光远等 5 名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854.63 万元增加到 4154.63 万元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9) 2009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申万秋、魏法军、侯胜尧、陈武朝、郑光远等 5 名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银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并由首冶新元及公司股东申万秋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决议，并推举独立董事陈武朝代替原独立董事姜彦福出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10) 2009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申万秋、魏法军、侯胜尧、陈武朝、郑光远等 5 名董事出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并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审计机构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审计工作。

3、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情况

(1) 2008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公司监事杨敬夫、罗茁、赵晶晶参加会议，会议选举杨敬夫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 2008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向北京市商业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 1000 万元），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北京首钢机械厂的土地和房地产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的议案。

(3) 2009年5月13日,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审议通过《200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

4、海兰信有限最近三年股东会情况

(1) 2006年5月26日, 海兰信有限召开2006年度股东会, 公司全体股东与会, 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中国远洋网络有限公司向海兰信有限增资588万元, 取得公司15%股权; 合资企业合同和章程; 合资企业董事会由马智宏、申万秋、钟梅、杨敬夫、侯胜尧、魏法军、卢耀祖组成; 合资企业监事会由胡世义、李晓宇、吴菊敏组成。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中国远洋网络有限公司系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 本次关于中国远洋网络有限公司向海兰信有限增资的事宜因故未能向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申请批准, 因而未能实际执行, 本次股东会议通过的合资企业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因未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而未实际组成。

(2) 2006年7月25日, 海兰信有限召开第八届第一次股东会和第八届第二次股东会议, 通过如下决议: 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海淀区中关村路1号院8号楼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A座6层605号; 公司股东北京清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同意公司部分股东转让股权;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 2007年11月4日, 海兰信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 同意以600万元收购瑞典康仕廉公司所持的北京海兰仕廉航海电子产品有限公司50%的股权。

(4) 2008年1月22日, 海兰信有限召开第十届第三次股东会, 同意卢耀祖将其持有的海兰信179万元出资转让给魏法军,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5) 2008年1月22日, 海兰信有限召开第十一届第一次股东会,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16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申万秋认购,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详见前述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情况)。

(6) 2008年3月12日, 海兰信有限召开第十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和第十二届第一次股东会, 同意公司股东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海兰信有限61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启迪控股, 明确: 因中国远洋网络公司向海兰信增资并未实际进

行，2006 年公司年度股东会议通过的董事会未实际组成，公司董事仍为申万秋、魏法军、杨敬夫、侯胜尧及中远集团指定的董事共 5 人，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7) 2008 年 3 月 14 日，海兰信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并通过了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和审计结果（详见前述发行人设立情况）。

5、海兰信有限最近三年董事会情况

(1) 2006 年 8 月 14 日，海兰信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魏法军《关于公司 2006 年度经营计划的报告》、《公司 2006 年度财务预算及资本性支出方案》、《2006 年度产品研发计划》，通过了《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工作职责方案》，续聘魏法军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 经发行人说明，海兰信有限 2007 年未召开董事会会议。

6、海兰信有限最近三年监事会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海兰信有限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未召开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历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决议后认为：

(1) 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2) 海兰信有限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存在未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定期会议的情况，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直接由股东会决定，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之处；但 2008 年 3 月海兰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按时召开定期会议，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分别行使职权，各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治理日趋规范。因此，海兰信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公司治理个别不规范之处，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 认为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基本情况

申万秋, 公司董事长,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1970年4月出生,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清华大学企业合作委员会项目投融资中心, 现任公司董事长及公司子公司海兰信船舶董事长及北京海兰加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担任发行人公司董事、董事长的任期为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

魏法军, 公司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1969年9月出生,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工作于河北圣雪医药糖业有限公司, 先后任销售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海兰信船舶董事, 北京海兰加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其担任发行人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的任期为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

侯胜尧, 公司董事,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1966年9月出生, 毕业于深圳大学, 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曾先后工作于深圳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绿满华实业有限公司等, 主管证券、投资业务, 2005年4月至今任武汉康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致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担任发行人公司董事的期限为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

陈武朝, 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1970年月出生, 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获博士学位, 现任清华大学会计研究所

副教授、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中信二十一世纪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发行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

郑光远，公司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律师，统计师。曾先后就职于国家统计局计算中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北京市天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现就职于北京汉达律师事务所，本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

2、现任监事会成员及基本情况

杨敬夫，公司监事会主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年出生，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机械设计专业，本科，毕业至今工作于首钢冶金机械厂和首钢新元，先后负责机械设计、生产管理、经营管理、生产技术管理等工作，目前为首冶新元总工程师。其担任发行人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

罗茁，公司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5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核研院，获工学硕士学位。曾工作于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现任清华创业园副主任、北京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启迪孵化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清大一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慧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傲讯华天通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其担任发行人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

刘建云，公司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5月5日出生，系北京大学技术物理系本科毕业、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MBA。曾任昌宁集团北京产业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时代天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力合创业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其担任发行人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09年3月至2011年3月。

高连才，公司职工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8月17日出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得材料加工工程工学硕士、制造工程学士学位。曾先

后工作于承德石油高等学校、北京合众思壮科技公司等。2006年起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技术部项目组负责人，现任技术部经理。其担任发行人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09年3月至2011年3月。

赵晶晶，公司职工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05年3月至今一直工作于海兰信公司，先后于市场部、采购物流部、管理部任职，现任行政部主管。其担任发行人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蔡进，公司副总经理，男，1967年9月出生。毕业于美国圣利奥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曾就读于武汉交通科技大学通信导航专业、武汉理工大学航海技术专业。1989年—2001年就职于广州远洋运输公司，任远洋船报务员和电子工程师职务，后工作于武汉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任商务部经理。2001年5月至今，就职于海兰信有限，负责市场营销工作，2008年4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1年4月。

高晋占，公司副总经理，男，1946年2月出生，清华大学自动化仪表及装置博士。1979年—1982年就读于荷兰Delft大学，1982年至2006年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任教，2007年退休，2008年任公司负责技术的副总经理，任期至2011年3月。

吴菊敏，公司董事会秘书，女，1975年10月出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曾工作于北京豪杰软件公司，2001年10月至今一直工作于海兰信有限，先后任市场策划专员、办公室经理，现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1年3月。

4、根据发行人承诺、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147条的规定，兼职行为不违反《公司法》第149条规定的竞业禁止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1/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符

合《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08年3月2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次股东会）选举申万秋、魏法军、侯胜尧、姜彦福、郑光远为公司董事，罗茁、杨敬夫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晶晶为职工代表监事。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聘任魏法军为公司总经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蔡进、高晋占为公司副总经理，赵晶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魏法军为财务负责人。

（3）因独立董事姜彦福辞职，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补选陈武朝为公司独立董事；因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新的股东，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刘建云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增选高连才为公司职工监事。除此之外，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2、发行人前身海兰信有限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2001年4月海兰信有限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修订的公司章程，海兰信有限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人组成，并设监事一、总经理一人。

2001年4月，经海兰信有限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并由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登记的公司董事为申万秋、魏法军、易难，监事为卢耀祖，总经理为魏法军。此后直至2008年3月海兰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海兰信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由三人组成及设监事一人的规定未发生变化，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登记的公司董事为申万秋、魏法军、易难，监事为卢耀祖，总经理为魏法军。

但经核查海兰信有限的相关股东会决议，海兰信有限的董事、监事及高管在2001年4月后发生了部分变化，具体如下：

(1) 2002年8月10日，海兰信有限召开第二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同意由北京启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荐锁占荣、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推荐易难、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推荐肖延军、首钢冶金机械厂推荐杨敬夫、深圳市绿满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侯胜尧及股东申万秋、魏法军等七人组成董事会成员，并选举申万秋为董事长，杨敬夫为副董事长，魏法军为总经理，郑学州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期权为财务总监。同意由首钢冶金机械厂推荐胡世义、深圳市绿满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贺德华及股东卢耀祖等三人组成监事会成员，胡世义为监事会主席。

同日召开的海兰信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申万秋为董事长，杨敬夫为副董事长，聘任魏法军为总经理。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变化未在工商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

(2) 2005年8月24日，海兰信有限第六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免去贺德华、卢耀祖监事职务，免去锁占荣董事职务，同意卢耀祖为公司董事。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变化未在工商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

(3) 2006年5月26日，海兰信有限召开2006年度股东会，会议通过关于中国远洋网络有限公司向海兰信有限增资588万元的决议，并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相关法律规定制订了合资企业合同和章程，确定由马智宏、申万秋、钟梅、杨敬夫、侯胜尧、魏法军、卢耀祖等七人组成合资企业董事会，由胡世义、李晓宇、吴菊敏组成合资企业监事会。因本次增资事宜因故未能向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因而未能实际执行，本次股东会议通过的合资企业章程、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等因未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而未实际组成，也未在工商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

(4) 2008年3月12日，第十二届第一次股东会明确：因中国远洋网络公司向海兰信增资并未实际进行，2006年公司年度股东会议通过的董事会未实际组成，公司董事仍为申万秋、魏法军、杨敬夫、侯胜尧及中远集团指定的一名董事（经核查，该名董事未实际到任）等5人。

(5) 综上，自2002年8月至海兰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海兰信有限的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变化情况如下：

	2002年8月至2005年8月	2005年8月至2008年3月	2008年3月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海兰信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
董事	申万秋（董事长）、锁正荣、易难、杨敬夫、肖延军、魏法军、侯胜尧	申万秋（董事长）、易难、杨敬夫、肖延军、魏法军、侯胜尧、卢耀祖、	申万秋（董事长）、杨敬夫、魏法军、侯胜尧、中远集团指定董事	申万秋（董事长）、魏法军、侯胜尧、陈武朝（独立董事）、郑光远（独立董事）
监事	胡世义、贺德华、卢耀祖	胡世义	胡世义	杨敬夫、罗茁、刘建云、高连才、赵晶晶
总经理	魏法军	魏法军	魏法军	魏法军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 因中国远洋网络有限公司向海兰信有限增资 588 万元未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而未实际进行，海兰信有限 2006 年度股东会做出的关于合资企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未发生法律效力；

(2) 海兰信有限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 2002 年 8 月 10 日作出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决议，第六届第四次股东会 2005 年 8 月 24 日关于调整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以及第十二届第一次股东会 2008 年 3 月 12 日关于确认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均由股东会议经合法程序作出，具有法律效力。

虽然上述三次股东会决议调整的公司董事和监事未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根据 1994 年《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63 条和 2005 年《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73 条的规定，公司发生变更事项未及时进行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进行登记，逾期未进行登记的由登记机关处以罚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并无公司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将影响变更事项法律效力的规定。因此，前述海兰信有限 2002 年到 2005 年间三次董事、监事变更的法律效力不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受到影响。

(3) 自 2005 年 8 月至本自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兰信有限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未发生变化，董事会组成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并根据规范治理的要求逐步调整充实了公司监事会，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独立董事情况

1、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郑光远和陈武朝，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各独立董事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2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中陈武朝为会计学专业副教授，属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占公司全部5名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的上述规范性文件中对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199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资料，及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08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税率	适用单位
企业所得税	15%	海兰信
	12.5%	海兰信船舶
	25%	上海海兰信、海兰加特
增值税	17%(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返)	海兰信
	17%	海兰信船舶
	4%	上海海兰信
	3%	海兰加特
营业税	5%	海兰信及海兰信船舶、上海海兰信、海兰加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已于 2009 年 4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1100179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发行人 2008 年度实际享受了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根据国务院《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暂行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实验区区域调整后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复函》的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京税海减免企字[2004]001292 号《减税批复》，海兰信有限作为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经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号为“京科高字 0611008A15201”号），在 2006 年实际享受了减按 7.5% 的税率计缴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07 年实际享受了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根据国务院《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实验区暂行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实验区区域调整后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复函》的相关规定海兰信船舶作为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经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4 年开始，按 15% 的税率计缴所得税，并可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据此，海兰信船舶 2006 年度实际享受了免缴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07 年度实际享受了按 7.5% 税率缴纳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的规定，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至 2010 年底以前，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在 2006、2007、2008 年度实际享受了该项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兰信有限、海兰信船舶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地方性法规明确规定，且经当地税务主管机关批准，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和政府资助

1、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兰信有限自 2006 年以来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06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受助项目	金额（元）
1	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	北京市工业促进局补助	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VDR)产业化	766,085.35
2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北京市商务局报销费用	国际展览、产品国际认证等费用报销	36,899.00
3	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补助	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VDR)产业化	500,000.00
	合计			1,302,984.35

（2）2007 年获得的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受助项目	金额（元）
1	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	北京市工业促进局补助	特种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DVR)	1,500,000.00
2	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	北京市工业促进局补助	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DVR)产业化	733,914.65
3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国家科技部补助	船舶最优化与安全系统(VMS)研发	390,000.00
4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补助	船舶最优化与安全系统(VMS)研发	320,000.00
	合计			2,943,914.65

（3）2008 年获得的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受助项目	金额（元）
1	北京市海淀区科技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科委补助	HLD-AP100 船舶自动操舵仪	700,000.00
2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专项资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国际合作处补助	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DVR-A)与瑞典康仕廉合作	250,000.00
3	海淀园重大产业专项资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企业管理处补助	远程可视求助指挥系统(VMS)扩大产业化	121,402.86
4	科委高成长企业专项	北京市科技技术委	船舶远程监控系统(VMS)实现产	102,173.24

	资金	员会	业化	
5	财政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北京市财政局	船舶动态监控平台 (VMS 与 ICCM)	102,173.24
6	海淀区促进非国有制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海淀区财政局	船舶远程监控与管理信息系统贷款贴息	300,000.00
7	科技部科技兴贸计划	国家科技部	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 (VDR) 产业化	200,000.00
8	海淀园高新技术出口项目研发资金	海淀区财政局	船舶自动操舵仪、船舶远程监控按系统	600,000.00
9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北京市商务局报销费用	国际展览、产品国际认证等费用报销	63,782.01
10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	船舶最优化与安全系统 (VMS) 研发	80,000.00
	合计			2,519,531.35

(4) 2009 年 1-6 月获得的政府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受助项目	金额 (元)
1	中关村科技园区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在航远洋船的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的研发和产业化	137,220.88
2	海淀园重大产业专项资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企业管理处补助	远程可视求助指挥系统 (VMS) 扩大产业化	961.82
3	科委高成长企业专项资金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船舶远程监控系统 (VMS) 实现产业化	209,441.56
4	海淀区促进非国有制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海淀区财政局	船舶远程监控系统	6,500.00
5	海淀区科技项目	海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船舶远程监控系统	50,000.00
6	改制资助款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	公司股改费用补贴	200,000.00
	合计			604,124.26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一般采用与政府主管部门签署资助协议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完成协议指定的技术开发或工作后，即可确认补贴收入。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的资助协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依据该等协议取得的政府补贴或资助合法、有效。

(四)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昌平区、上海市杨浦区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兰信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海兰信船舶、上海海兰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兰加特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兰信船舶、海兰加特、上海海兰信所从事的航海电子产品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国家环保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2009年7月21日，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分别出具海环保管字[2009]0984号、海环保管字[2009]0985号、海环保管字[2009]0986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3、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及上海杨浦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核查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发行人及子公司海兰信船舶目前已取得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如下：

质量管理认证	通过时间	认证单位
GB/T19001-2000-ISO9001: 2000	2007.01.08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BSH EC Quality system (Moduled) certificate (BSII/4613/06601/05)	2005.10.12	德国 BSH 认证机构
Certificate of Recognition of Company	2007.07.19	Federal Service for Supervision of Transport (俄罗斯交通部下属机构)
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2007.09.10	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2、根据国际海事组织（IMO）的相关决议和公约，发行人现有产品中的航行记

记录仪（VDR）和自动操舵仪产品（SCS）属于需通过强制认证的船舶产品，需得到相关船级社或政府机构的认证后，方可提供给船舶安装使用。

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已通过中国船级社（CCS）及欧盟、德国船（GL、BSH）、俄罗斯（RS）、美国（ABS）、日本（NK）等国际船级社或船舶产品验证机构的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型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HLD-B2 型 VDR 型式认可证书	TJ06T00046_01	HLD-B2	CCS	2009.10.10
2	HLD-S2 型 VDR 型式认可证书	TJ06T00046_02	HLD-S2	CCS	2010.08.23
3	HLD-A2 型 VDR 型式认可证书	TJ05T00041_01	HLD-A2	CCS	2010.08.23
4	HLD-S 型 VDR 型式认可证书	TJ05T00041_02	HLD-S	CCS	2010.11.20
5	HLD-A1 型 VDR 型式认可证书	TJ05T00044	HLD-A1	CCS	2010.11.20
6	EC Type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44 348-07 Lux	HLD-B2	GL	2012.02.13
7	EC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quality system	44 367-07 Lux	HLD-B2	GL	2012.02.13
8	Type approval Certificate	44 354-07 HH	HLD-S2	GL	2012.02.13
9	Type approval Certificate	26 591-05 HH	PDU100	GL	2010.11.02
10	Type approval Certificate	26 591-05 HH	PDU100	GL	2010.11.02
11	EC Type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59 430-08 Lux	HLD-S2	GL	2012.02.13
12	EC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quality system	59 431-08 Lux	HLD-S2	GL	2012.02.13
13	EC Type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44 348-07 Lux	HLD-B2	GL	2012.02.13
14	EC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quality system	44 367-07 Lux	HLD-B2	GL	2012.02.13
15	EC Type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59 430-08 Lux	HLD-S2	GL	2012.02.13
16	EC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quality system	59 431-08 Lux	HLD-S2	GL	2012.02.13
17	EC Type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44 348-07 Lux	HLD-B2	GL	2012.02.13
18	EC Type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44 348-07 Lux	HLD-B2	GL	2012.02.13
19	EC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44 367-07 Lux	HLD-B2	GL	2012.02.13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型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
	quality system				
20	EC Type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59 430-08 Lux	HLD-S2	GL	2012.02.13
21	EC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quality system	59 431-08 Lux	HLD-S2	GL	2012.02.13
22	EC Type Examination (MODULE B) Certificate	BSH/4612/42906 91/07	HLD-A2	BSH	2011.05.30
23	Type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BSH/46162/0020 693/07	HLD-S	BSH	2012.11.13
24	Audit-Report	BSH/4613/06601 /05		BSH	2010.08.02
25	Type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BSH/46162/0020 130/05	SVDR HLD-A1	BSH	2010.08.02
26	EC Type Examination (MODULE B) Certificate	BSH/4612/42901 29/05	HLD-A1	BSH	2009.07.20
27	Type approval Certificate	07.01817.011	HLD-B2	RS	2012.07.26
28	Type approval Certificate	07.01818.011	HLD-S2	RS	2010.08.02
29	CERTIFICATE OF TYPE APPROVAL	03A030	HLD-A	NK	2009.0929
30	CERTIFICATE OF DESIGN ASSESSMENT	04-SQ433172-PD A	HLD-A	ABS	
31	RECOGNITION CERTIFICATE	08.10058.266	SERVER	RS	2013.06.30
32	船舶操舵控制系统自动操舵仪型式认可证书	TJ09T00006	HLD-SC100	CCS	2013.07.02

4、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和上海市杨浦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核查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来无环境违法行为和质量技术违法行为，未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数量预计约 9,000 元人民币，计划主要用于船舶操舵仪生产线建设项目、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核准情况
1	船舶操舵仪生产线建设项目	4,734.82	已由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以京海淀发改(备)[2009]120 号《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
2	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2,478.88	已由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以京海淀发改(备)[2009]121 号《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
3	研发中心扩建	1,793.45	已由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以京海淀发改(备)[2009]122 号《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
合计		9007.15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约 9,000 万元，均由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少于投资所需资金，则以发行人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充；若募集资金超过投资所需，则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二) 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取得了全部项目的《项目备案通知书》。

(三)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海环保管字[2009]0984 号、海环保管字[2009]0985 号、海环保管字[2009]0986 号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船舶操舵仪生产线建设项目、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经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

(四) 上述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六)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八)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 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盈利水平。

(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 专款专用。

(十一) 募集资金项目所使用的厂房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北京市海淀区出具的《项目建设备案通知》, 发行人拟购买约 3,314 平方米厂房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2009 年 5 月 26 日, 发行人与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科技厂房转让框架协议》, 约定由发行人购买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56 号中关村环保科技园 J03 项目 A4 座楼宇共 3,314.17 平方米的房屋, 用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3,148.4615 万元, 在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两期支付。合同约定, 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如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未能成功实现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则合同自行解除。

经核查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其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 A 区 J03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海淀区环保园 J03 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科

技厂房转让框架协议》合法有效，拟出卖房屋的建设及产权证书的取得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及风险，如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取得募投资项目所需厂房具有比较充分的法律保障。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介绍，发行人未来三年中的发展目标如下：（1）构建一支国际化的技术团队，开发出系列船舶电子导航产品，并通过提供船岸信息化系统来突出公司的差异化，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2）逐步与船厂建立“专业化外包”的紧密合作模式，使公司的市场体系由传统的销售功能转变成为船厂业务流程中的一个有机的组成部分，在为船厂提供专业化、高附加值的技术服务的基础上，实现公司产品的销售；（3）强化售后服务，在必要区域增加 40 家服务网点，继续推进全球服务体系的建设，达到国际同类厂家的水平。通过上述努力，发行人致力于在 2012 年成为一家中国成功的、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航海电子系统提供商，在此基础上成为船舶导航关键产品的生产商和船岸管理信息系统提供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并有所拓展，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据发行人保证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兰信有限近两年来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未受行政处罚，也无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根据申万秋、魏法军以及发行人股东首冶新元、侯胜尧、中远集团、启迪控股、力合创投、中舟海洋工程和乳山造船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全体股东目前未涉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也无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未涉及诉讼与仲裁事项，也无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无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写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得到满足；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陶修明

李敏

杨开广

张炜

2009年7月25日